

证券代码：839319

证券简称：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19	华海股份	2022 年 4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张娜、王大治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七）会议地点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和《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4）。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596 万元的募集资金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事项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组织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祥新、孙英、冯向阳、徐云露、曾红忠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的适合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文发、谢永清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的适合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孙英

联系电话：13911309817

传真：010-5778428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